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一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84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84號
被告張一鳴違反商標法等案，前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
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商標之桌上遊
戲1件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
98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商標法第98條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
之立法理由：104年修正公布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
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
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
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
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
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
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
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
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
規定等語，可知商標侵權物品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
令在外流通，屬於應採絕對義務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

故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4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7月16日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鑑識報告、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物核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就該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
1	仿冒「誰是牛頭王Take 6」 商標圖樣之桌上遊戲	1件	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	00000000